景鴻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HK-NV30（入表文件清單）

第一部分：表格、個人資料（如無特殊說明，提供影印本）

01.	☐ 貴賓信息表			☐ 主申
02.	☐ 申請表格**原件**（淨資產審查申請表&淨資產報表、 投資規定審查申請表&獲准投資資產報表）			☐ 主申
03.	☐ 白底彩色相片**原件** 1 張（50mm X 40mm）+電子版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4.	☐ 有效的旅行證件信息頁、簽名頁、香港簽證頁（如有）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5.	☐ 外國永久身份證明影印本（如適用，如幾內亞比紹、楓葉卡等）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6.	☐ 身份證(包括曾獲發的香港身份證，如有）及戶口簿全本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7.	☐ 有效灰簿+澳門身份證（澳門居民適用）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8.	☐ 台灣戶籍+台灣身份證（台灣居民適用）	☐ 主申	☐ 配偶	☐ 子女
09.	☐ 出生醫學證明/收養證			☐ 子女
10.	☐ 結婚證書		☐ 主申或配偶	
11.	☐ 申請人過去 12 個月常居國家/地區的無犯罪記錄證明，文件自簽發 6 個月內有效		☐ 主申	☐ 配偶
12.	☐ 存款證明/存款對賬單/月結單（對賬單/月結單需提供近 3 個月交易記錄，餘額不少於 20 萬人民幣/人，建議近期不要有突然大額入賬的記錄，不接受存折或網上列印）			☐ 主申
13.	☐ 特殊情況：如離婚證、離婚協議/民事調解書/法院判決書、撫養權協議及無反對聲明；非原籍國產子期間的合法逗留身份/簽證及出入境記錄；多重國籍的入籍文件。（如適用）			
14.	☐ 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			☐ 主申
15.	☐ 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如適用）			☐ 主申

第二部分：主申請人申請前六個月絕對實益擁有的淨資產（含與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資產/資本中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

16.	☐ 未列明各方持有比例的**共有資產**：體現**與家庭成員關係**的證明（含：家庭關係圖、出生證明、結婚證、戶口簿相關頁面)和關於共有資產比例分配的聲明（**非平均分配**的情況需提供具法律效力的聲明，如做**公證**）
17.	☐ 由估值師發出的估價報告**原件**，該估值師需獲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納。
18.	☐ 銀行存款（銀行賬戶月結單/銀行存折、銀行發出的證明信、銀行發出的存款證）
19.	☐ 證券、債券及基金（**境外**證券賬戶月結單、**國內**證券公司出具的持倉證明/資產證明/對帳單等、證券公司發出的帳戶證明、獲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納的由估值師發出的估價報告書--資產如非在公共交易所買賣）
20.	☐ 保險保單（保險公司發出的合約/證明信/結單證明，以證明保單擁有權及退保價值）
21.	☐ 房地產（註明房地產擁有權的土地註冊記錄、**內地**房地產權證（城市物業）、**內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鄉郊土地）、按揭契據（如有）、由獲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納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價報告（內附房產照片，可比较单位近期交易数据和地理位置图片）。**如房地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於申請前 6 個月內頒發，請補充購房合同及發票等全額房款支付證明。
22.	☐ 公司股份（**香港或海外**已遞交至公司註冊處的週年申報/官方機構發出有關申請人的公司擁有權證明、**內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內地**驗資報告（如有）、**內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印的最新公司資料、**海外[如英屬維爾京群島]**股票證書、職權證明書及公司註冊證明書、審計報告/管理帳目）
23.	☐ 其他（由獲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納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價報告（資產如非在公共交易所買賣）、可證明資產市值及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資產的文件）

溫馨提示：提供之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需提供**合資格的譯文**；請確保提供的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並保留好正本以備核對。

注意：盡管提供了上述所有文件，投資署/入境處仍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提供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或資料。